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二〇二四年六月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A-3 层、22A、23A、24A、25A、26A 层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4
四、发行人的设立.....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2
八、发行人的业务.....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8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9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39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40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文件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且发行人已改聘容诚会计师作为本次发行上次的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518Z0711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5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交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已经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且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持续经营满3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枝东和王凤梅夫妇，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

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6,536.6294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二）项的规定。

2、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6,536.6294万股，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512.2098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三）项的规定。

3、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鉴于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了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第一条：“新规则第3.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自新规则发布之日起施行。尚未通过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适用新规则第3.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已经通过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适用原规则第3.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发行人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3.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200.66万元、7,617.14万元和7,352.02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46,884.48万元、122,935.19万元和109,044.53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及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由各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或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运作独立，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机构、人员、业务、财务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有 3 名发起人，分别为陈枝东、宏业基投资、金郁咨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29名，包括8名自然人股东及21名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58,954,412	35.6508%
2	宏业基投资	25,630,000	15.498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	金郁咨询	4,000,000	2.4189%
4	美兰投资	2,950,000	1.7839%
5	徐冉	5,000,000	3.0236%
6	闫杰	1,650,000	0.9978%
7	汤俊平	400,000	0.2419%
8	汪瑞敏	2,000,000	1.2094%
9	胡君玲	2,125,000	1.2850%
10	新余海潮投资	700,000	0.4233%
11	北京基石投资	5,000,000	3.0236%
12	宏皓投资	4,500,000	2.7212%
13	宏一投资	9,370,000	5.6662%
14	中小基金（深圳南山）	7,352,941	4.4465%
15	浙商银谷投资	3,971,000	2.4013%
16	中比投资基金	2,220,000	1.3425%
17	海富投资	4,440,000	2.6849%
18	南山双创基金	1,470,589	0.8893%
19	北京鉴诚投资	250,000	0.1512%
20	保定基石投资	3,000,000	1.8142%
21	加值致远投资	4,411,764	2.6679%
22	国中中小基金	3,800,000	2.297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3	成贤投资	3,700,000	2.2375%
24	海恒投资	1,470,588	0.8893%
25	天宏投资	1,450,000	0.8768%
26	深圳博信咨询	2,000,000	1.2094%
27	东莞博信投资	2,000,000	1.2094%
28	江伟科	1,250,000	0.7559%
29	郭蒙	300,000	0.1814%
合计：		**165,366,294**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枝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枝东与王凤梅夫妇，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枝东和王凤梅夫妇，且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

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股权变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四）对赌协议均由投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枝东签署，发行人并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义务均为股份回购及/或业绩现金补偿，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向对赌权利人转让股份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存在与市值挂钩，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枝东与美兰投资、徐冉、闫杰、汤俊平、汪瑞敏、胡君玲、宏皓投资、新余海潮投资、北京基石投资、成贤投资、国中中小基金、中小基金（深圳南山）、浙商银谷投资、南山双创基金、北京鉴诚投资、保定基石投资、加值致远投资、中比投资基金、海富投资、海恒投资及天宏投资已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真实、有效的终止涉及控股股东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对赌条款，相关对赌条款已清理完毕；发行人就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本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就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新加坡分公司、香港子公司已履行了中国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必要程序，发行人新加坡分公司、香港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岩土工程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枝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枝东与王凤梅夫妇。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陈枝东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陈枝秀。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7名，分别为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黄朝安、马驰、凌永平、廖爱敏。其中，陈枝东为董事长，马驰、凌永平、廖爱敏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曲新红、韩晓峰、周睿。其中，韩晓峰为职工代表监事，曲新红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分别为总经理陈枝国、副总经理陈枝华、副总经理龙廷文、董事会秘书徐海红、财务负责人黄朝安。

4、与上述1、2、3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为宏业基投资、宏一投资。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宏业基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深圳宏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宏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陈枝东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以及王凤梅担任监事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宏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WEPX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油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明珠花园F座1510
法定代表人	陈枝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4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城市建设及教育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2）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宏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8.69%、陈枝东担任董事长、王凤梅担任董事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E424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枝东
注册资本	1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6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

	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润滑油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宏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75.0000	58.6900%
2	李琪	175.0000	15.2200%
3	梁振泉	300.0000	26.0900%
合计：		**1,150.0000**	**100.0000%**

（3）深圳傲德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傲德云科技有限公司系王凤梅的姐姐王凤筠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100%的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傲德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Y871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东路1号西海明珠花园A2栋20D

法定代表人	王凤筠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4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惠东县多祝镇梦想装饰店

惠东县多祝镇梦想装饰店系陈枝东的兄弟陈枝国作为经营者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东县多祝镇梦想装饰店
注册号	441323600550653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惠东县多祝镇明溪小学侧
经营者	陈枝国
注册日期	2013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	服务：室内装饰

7、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宏一投资、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州中赢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枝东持股1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4年1月26日注销
深圳市梦金来科技有限公司	陈枝秀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被吊销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凌永平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美之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凌永平配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由凌永平控制的企业
深圳鹏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凌永平配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博众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凌永平配偶的姐妹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汇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曲新红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龙岗区逸舍瑜伽馆	周睿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海红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8、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以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参股公司，拥有7家子公司、8家分公司，其他对外投资为1家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

①珠海宏业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04222251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4栋C区1层303室（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熊建国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出资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6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②宏楦供应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宏楦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6KH46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2栋B901
法定代表人	姬建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出资	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③宏垚环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宏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BJDKX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2栋B904
法定代表人	陈枝国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出资	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20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

	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④宏凯气能

宏凯气能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RTJ6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浪源路16号彩迅科技园南区南一栋6楼
法定代表人	李国良
注册资本	1,111万元
实缴出资	1,111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6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凯气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70.0000	51.3051%
2	深圳宏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20.7021%
3	方伟明	200.0000	18.0018%
4	李国良	111.0000	9.9910%
合计：		**1,111.0000**	**100.0000%**

⑤香港宏业基

香港宏业基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主要经营情况。

⑥中山宏凯

中山宏凯系宏凯气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宏凯国际工程设备（中山市）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X2R951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浪源路16号彩迅科技园北4栋一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李国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出资	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20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⑦辽宁宏凯

辽宁宏凯系宏凯气能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辽宁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D64UUJ6A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恒达路3-557号（1-11-2）
法定代表人	李国良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出资	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6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政策法规课题研究；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山机械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凯气能	300.0000	60.0000%
2	辽宁润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2）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东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88631387W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8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江莫屋大街 112 号 322 室 09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云南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571851052E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与南二环路交接处东南侧滇池半岛小区二期 18 幢 3 单元第 14 层 1401 号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按总公司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③海南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35787020172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6 日
住所	儋州市那大镇中华路南侧恒大名都 17 号楼 1004 房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④惠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0734738378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 日
住所	惠州市演达大道 11 号港惠新天地商业广场二期 2 座 28 层 06 号房
经营范围	为隶属公司联络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哈尔滨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078071706M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1 号福顺尚都 3 栋 1 单元 9 层 2 号
经营范围	接受隶属公司委托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⑥珠海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94507485W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3 日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 1 号港湾 1 号科创园 24 栋 C 区 1 层 304 室（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⑦佛山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4UTRKD76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小雾岗园林陶瓷厂内 4 号自编 101 室（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承接隶属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新加坡分公司

发行人新加坡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主要经营情况。

（3）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深圳宏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宏楦供应链对外投资并控制的合伙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宏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7CFDR7N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2栋B9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宏楦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宏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广东宏楦供应链有限公司	27.4050	6.5217%	普通合伙人
2	方瑜	196.4025	46.7391%	有限合伙人
3	李国良	73.0800	17.3913%	有限合伙人
4	夏裕帅	54.8100	13.0435%	有限合伙人
5	李伟奇	54.8100	13.0435%	有限合伙人
6	孔玉霞	13.7025	3.26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0.2100**	**100.0000%**	**/**

9、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报告期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说明
李郁	董事	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王彬	董事	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常峻岭	监事会主席	已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
黄宇欣	独立董事	已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魏霖静	监事	已于 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贵州云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注销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二一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曲新红配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冶南方（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陈枝华配偶的兄弟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商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黄宇欣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祜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黄宇欣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黄宇欣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西壬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宇欣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深圳市壬华盛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宇欣为持有 99%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众人行商旅科技有限公司	黄宇欣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深资华咨询有限公司	魏霖静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廖爱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	李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海南中同鸿盛投资合伙企业	李郁配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8%合伙份额的企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业，李郁配偶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让了全部合伙份额
深圳伟艺展示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被吊销
江西阳光百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被吊销
金郁投资	李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通财达（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担任总经理、李郁担任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森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郁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李郁曾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融郁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郁配偶持有 68%出资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注销
东莞磐汩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磐汩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迈泰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鑫郁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的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注销
深圳市银煜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及其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伟艺科技工艺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国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注销
深圳市广晟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东方天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郁配偶持有 68%出资份额的企业
哈尔滨工大农业机器人有限公	王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深圳市阳光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彬的儿子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被吊销
北安海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黑龙江海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大城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最空间商贸有限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福建协和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注销
深圳市融信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已被吊销
洋浦世创实业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的企业，已被吊销
深圳市前海纷乐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被吊销
深圳市热炼侨城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红窦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监事并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注销
深圳市热炼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天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炼念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东海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嘉城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卓悦健康管理有限	王彬儿子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责任公司	
热炼健康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彬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并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深圳市热炼威新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侨城至臻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超总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天地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一悦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福嘉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前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项关联交易决策、审查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

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其日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以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商标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了发行人自己融资活动中发生的抵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主要设备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他项权利情况。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存

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及可能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但发行人不会因产权瑕疵而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效力；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除宏凯气能承租的房产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余房产并未直接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宏凯气能租赁的房产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并且如果因潜在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发行人可以在公开市场上找到代替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商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分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因融资和业务需要，发行人存在《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接受关联方担保，但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披露的增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动，系根据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未导致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重大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

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

动合同，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或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且已履行投资立项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经对发行人业务运营及主营业务范围等方面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也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目前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措施和承诺及关于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获取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杨文杰

_____

高秉政

_____

刘泽华

_____

郭文舟

2024年 6月21日